

平顶山市奥莱得瓷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无考核标准和监督、考核、

奖惩机制案

行政相对人名称	王书立、李文龙
身份证号码	410124197103026575、410401199011251012
法定代表人	王书钦
工作单位	平顶山市奥莱得瓷业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平龙)应急罚〔2023〕执001号 (平龙)应急罚〔2023〕执002号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王锋召(410404000051) 郑自勋(410404000052)
违法事实	2023年10月23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平顶山市奥莱得瓷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无考核标准和监督、考核、奖惩机制。
主要证据材料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证据二:平顶山市奥莱得瓷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副总经理李文龙的询问笔录。证据三:当日影像资料照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

	<p>的落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b>适用裁量标准</b>	<p>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第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中一项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p>
<b>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b>	<p>无</p>
<b>法制审核情况</b>	<p>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事实清楚、程序合法</p>
<b>集体讨论情况</b>	<p>经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全部同意给予处罚</p>
<b>处罚内容</b>	<p>对安全副总经理李文龙处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圆整(¥10500)罚款、对安全管理人员王书立处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圆整(¥10500)罚款。</p>
<b>处罚决定日期</b>	<p>2023年10月31日</p>
<b>行政处罚机关</b>	<p>石龙区应急管理局</p>
<b>备注</b>	